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1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22日发行总额为410,558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债券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9”。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月21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广汽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广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汽转债”将于2022年1月10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1日），“广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汽转债”转换为“广汽集团”的股票。

三、可转债的摘牌

“广汽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广汽转债”到期兑付以及“广汽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10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6日，可行权数量为17,848,850股。截止行权有效期满，累计行权17,795,352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99.70%；剩余未行权53,498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0.3%，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规定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0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0,124,650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514,544,910份。（公告编号：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14、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8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22元/股和9.9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15、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9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17元/股和9.90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16、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3个行权期和预留期权第2个及第3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业绩未能满足行权条件，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3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72,646,852股；注销预留期权第2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7,916,990股及第3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7,917,420股。(公告编号：临2021-096)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2月17日。

2、可行权数量：17,848,850股。

3、可行权人数：391人。

4、行权价格：2018年12月17日-2019年6 月24日，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2019年6月25日-2020年6月21日，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2020年6月22日-9月20日，行权价格为10.13元/股；2020年9月21日-2021年6月7日，行权价格为10.10元/股；2021年6月8日-9月21日，行权价格为9.95元/股；2021年9月22日以后，行权价格为9.90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有效期：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6日。

8、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可行权数量（股）	实际行权数量（股）	未行权数量（股）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17,795,352	53,498

三、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注销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已失效，因 SANDY HARTONO、王劲柯2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完成行权，需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累计注销股票期权53,498股。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月 22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8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3:00在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及2021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2,790,000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卡倍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卡倍亿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051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肖舒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8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3:30在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及2021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2,790,000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卡倍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卡倍亿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051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9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年夏理财第13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华夏理财第13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相当于约734,717,868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1华夏理财第13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年夏理财第13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年夏理财第13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相当于约734,717,868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1华夏理财第13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 年12月22日
(2)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2号
(3) 参与方：	(i) 华夏理财作为发行人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华夏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600,000,000元 (每份相当于约734,717,868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6个月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等，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相关华夏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华夏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华夏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1华夏理财第13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华夏理财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华夏理财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15）。华夏理财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统称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统称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本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本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本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1年1月7日（协议）/2021年1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1年1月14日（协议）/2021年1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1日（协议）/2021年2月1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3日（协议）/2021年2月3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24日（协议）/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24日（协议）/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24日（协议）/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24日（协议）/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4日（协议）/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4日（协议）/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4日（协议）/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6日（协议）/2021年4月16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第13项华夏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相当于约3,577,043,144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2021华夏理财第13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1年12月22日就认购2021年华夏理财第13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华夏理财第13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1华夏理财第13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华夏理财」	指	为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及2021第13份华夏理财协议；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1664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内的「公告日期」对应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代慧忠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12月2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慧忠先生、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